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,913,139股，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.29%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923,246,256股变更为911,333,117股。

2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。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

1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回购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，并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10.00元/股（含）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（含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1,863,597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2019%，最高成交价为6.6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6.62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2,369,679.0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0.00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

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号）。

3、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已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,913,1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9%，回购最高价格为6.83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为6.44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金额为79,815,376.82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、回购价格、数量及比例、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号）。

二、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2024年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，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

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,913,139股，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.29%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。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、完成日期、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、生产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；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923,246,256股减少至911,333,117股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数量(股)	数量(股)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,798,961	0.52%	0	4,798,961	0.53%
高管锁定股	4,798,961	0.52%	0	4,798,961	0.53%
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18,447,295	99.48%	-11,913,139	906,534,156	99.47%
三、股份总数	923,246,256	100.00%	-11,913,139	911,333,117	100.00%

四、后续事项安排

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，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